（上接A18版）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娟
联系电话：010-52958244
业务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8）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5756
业务传真：010-658079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39）名称：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李长军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40）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n.com
（41）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沟路管理区裕民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999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2）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835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3）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人代表：李镇西
联络人：刘芳
联系电话：95352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传真：0472-5189057
网址： www.baofun.com
（44）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45）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46）名称：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晓雪
联系电话：0371-85517710
客服热线：95186
公司网址：www.zybank.com.cn
（47）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48）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王薇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49）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茨、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50）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厉沃阳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51）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52）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5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巍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54）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5）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tzq.com
（76）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人：刘鹏鹏、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79）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玲莉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8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厅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联系人：邹莲
公司网站：www.bxsec.com
（81）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82）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超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83）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asz.com
（84）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85）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86）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7）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88）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联系人：甘露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公司网站：www.wanlian.com
（89）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尚大厦14层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兵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9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97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91）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周欣玲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cn.com.cn
（92）名称：大同证券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国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国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获
联系人：方凯鑫
联系电话：0851-88405606/18585196880
业务传真：0851-88405699
客服热线：0851-18520676
公司网址：www.umain.com
（93）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5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5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94）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综合大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杨华
电话：020-28319693
业务传真：020-22852692
客服热线：020-961111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96）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联系人：何杰华
电话：0757-22388928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rcdebank.com
（96）名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肖寒
联系人：廖雪
联系电话：0757-86266566
业务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热线：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97）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邹幽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张丽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r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119）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65008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0）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3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in.com
（121）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宏
联系人：常向东 孙伟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122）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管理军
联系人：程月艳；范春艳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123）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f168.com.cn
（124）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施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上述销售机构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美元现汇认购。
3.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9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林晓纯
联系人：刘智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3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38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处置基金财产产生的权利；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处置基金证券投资产生的权利；
（7）在基金管理人被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被诉权利；
（15）选择、聘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授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请求，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合理费用范围内复制上述资料的权利；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当出现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有一张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以其所持有份额的数量为准。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类元份额及其他外币份额（若有）按收到提议当日所对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计达到、及持有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所对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计达到、及持有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所对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计达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销售币种；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向基金托管人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自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向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是否召集，并书面向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是否召集，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应携带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票应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决定会议召开书面表决票，则召集人应在召开书面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书面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簿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席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类元份额及其他外币份额（若有）按权益登记日所对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计达到、下同）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类元份额及其他外币份额（若有）按权益登记日所对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计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召开的权益登记日，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类元份额及其他外币份额（若有）按权益登记日所对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计应达到、及持有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给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及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长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流通受限证券的处理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照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具